

#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101 新課程實施

###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課程手冊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彙編日期:101 年 7 月 10 日

#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1 年度

##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課程手冊

### 目 錄

1.教育目標 -----	1
1.1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	1
1.2 設計群教育目標 -----	1
1.3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教育目標 -----	1
2.核心能力 -----	2
2.1 設計群核心能力 -----	2
2.2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專業核心能力 -----	2
3.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	3
4.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課程架構表 -----	4
5.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5
6.科目開設流程表 -----	7
7.科選課建議表 -----	9
8.校定科目教學綱要 -----	12
附錄 -----	37
附錄 1. 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37
附錄 2. 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 -----	40
附錄 3. 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	42
附錄 4. 四技二專考試科目一覽表 -----	43

# 1.教育目標

## 1.1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健全之初級技術人才，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為目的。以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 1.1.1 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1.1.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勸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1.1.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1.1.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 1.2 設計群教育目標

1.2.1 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1.2.2 培養健全設計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員，能擔任設計領域有關廣告、包裝、展示、編輯、印刷、媒體、產品、家具、工藝及室內設計等工作。

## 1.3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教育目標

1.3.1 傳授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及基本知識。

1.3.2 培養商品促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之設計與製作知能。

1.3.3 涵養誠信、勤奮、熱忱之工作態度。

## 2.核心能力

本課程綱要之規劃、設計、實施，應培養學生下列各項能力：

### 2.1 設計群核心能力

#### 2.1.1.一般能力

##### 2.1.1.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1.1.1.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1.1.1.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2.1.1.1.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2.1.1.1.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 2.1.1.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2.1.1.2.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1.1.2.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2.1.1.2.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2.1.1.2.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 2.1.1.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2.1.1.3.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1.1.3.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2.1.1.3.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2.1.1.3.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2.1.1.3.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 2.1.2 專業能力

2.1.2.1 培養設計學理之基本能力。

2.1.2.2 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

2.1.2.3 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

2.1.2.4 培養設計表現之基本能力。

2.1.2.5 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

2.1.2.6 培養設計創造之基本能力。

2.1.2.7 培養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

2.1.2.8 養成設計相關證照檢定之能力。

### 2.2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專業核心能力

2.2.1 培養廣告設計相關知能。

2.2.2 培養設計美感素質。

2.2.3 啟發廣告行銷之創意發想能力。

2.2.4 養成圖文傳達與媒材表現之能力。

2.2.5 養成數位設計之能力。

2.2.6 養成獨力及合作完成設計品之能力。

【表 3.1】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培養設計學理之基本能力		繪畫基礎 I II	6
				基本設計 I II	6
				基礎圖學 I II	6
		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		色彩原理 I II	2
				色彩應用	2
		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		設計與生活	2
				造形原理	2
				數位設計基礎	2
				設計概論	2
		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		創意潛能開發	2
				繪畫 I II	6
				印刷概論 I II	4
				文字造形 I II	4
				設計實務 I II	4
				攝影 I II	4
				圖學 I II	4
設計素描 I II	6				
設計繪畫 I II	4				
廣告設計 I II	4				
培養數位設計之能力	表現技法 I II	6			
	專題製作 I II	4			
	電腦繪圖 I-III	8			
	包裝設計 I II	4			
	網頁設計 I II	4			
培養設計相關行業就業能力	電腦排版設計 I II	4			
	電腦多媒體 I II	4			
	室內設計概論 I II	4			
	工藝設計 I II	4			
	企業識別設計 I II	4			

**【表 4.1】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101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66-76(34.4-39.6%)		72	38.71%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0%		
		選修			18	9.68%		
	合 計			<b>90</b>	<b>48.39%</b>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0%	
		實習(實務)科目		30 學分		30	16.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8%	
			選修			16	8.6%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9.68%	
			選修			30	16.13%	
	合 計			<b>96</b>	<b>51.61%</b>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80	43.01%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學分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專題製作學分數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4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表 5.1】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8	2	2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歷史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基礎化學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I II	2			1	1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19	17	12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2 學分	
實 習 科 目	繪畫基礎 I II	6	3	3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基礎圖學 I II	6	3	3						
	色彩原理 I II	2	1	1						
	設計與生活	2			2					
	造形原理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小 計	30	10	10	6	4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10	10	6	4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2	29	27	18	16	6	6	部定必修總計 102 學分	

【表 5.1】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0 學分	
			小 計	0								
	專業科目	2 學分 1.1%		色彩應用 III	2	1	1					
				小 計	2	1	1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2 學分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8%		繪畫 III	6			3	3		實習	
				電腦繪圖 I-III	8				2	3	3	實習
				專題製作 III	4					2	2	實習
				小 計	18	0	0	3	5	5	5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20	1	1	3	5	5	5		
	訂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68%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1	1					
				閱讀與寫作 III	2					1	1	
				英語會語 I-IV	4			1	1	1	1	
進階數學 I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計算機概論 II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1	3	2	2	5	5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8 學分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60%		印刷概論 III	4			2	2			
				廣告設計 III	4					2	2	
				室內設計概論 III	4					2	2	彈性選修
				工藝設計 III	4					2	2	彈性選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2	2	6	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6 學分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6.13%		文字造形 III	4			2	2		實習	
				設計實務 III	4			2	2		實習	
				攝影 III	4			2	2		實習	
	表現技法 III			6					3	3	實習	
	包裝設計 III			4					2	2	實習	
	網頁設計 III			4					2	2	實習	
	電腦排版設計 III			4					2	2	彈性選修	
	圖學 III			4			2	2			實習	
	設計素描 III			6			3	3			實習	
	設計繪畫 III			4					2	2	彈性選修	
	企業識別設計 III			4					2	2	彈性選修	
電腦多媒體 III	4					2	2	彈性選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0	0	6	6	9	9	校定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52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4	1	3	10	10	20	20	校訂選修開設 84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84	2	4	13	15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節數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 科目開設流程表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一般科目)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
	社會領域	歷史	→	→	→	→	→
		→ 地理	→	→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	→	→	→	→
		→ 基礎化學	→	→	→	→	→
		→	→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	→	→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	→	→	→
		→	→ 美術 I	→ 美術 II	→	→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	→	→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校訂科目	文化基本教材	文化基本教材 I	→ 文化基本教材 II	→	→	→	
	閱讀與寫作	→	→	→	→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英語會話	→	→ 英語會話 I	→ 英語會話 II	→ 英語會話 III	→ 英語會話 IV	
	進階數學	→	→	→	→ 進階數學 I	→ 進階數學 II	
	全民國防教育	→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計算機概論	→ 計算機概論 II					

**【表 6.2】** 科目開設流程表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含部定、校訂之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I	→ 繪畫基礎 II	→	→	→	→		
		基本設計 I	→ 基本設計 II	→	→	→	→		
		基礎圖學 I	→ 基礎圖學 II	→	→	→	→		
		色彩原理 I	→ 色彩原理 II	→	→	→	→		
		→	→	設計與生活	→	→	→		
		→	→	創意潛能開發	→	→	→		
		→	→	數位設計基礎	→	→	→		
		→	→	→	設計概論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色彩應用 I	→ 色彩應用 II	→	→	→	→		
		→	→	印刷概論 I	→ 印刷概論 II	→	→		
		→	→	→	→	廣告設計 I	→ 廣告設計 II		
		→	→	→	→	室內設計概論 I	→ 室內設計概論 II		
	實習科目	→	→	→	→	工藝設計 I	→ 工藝設計 II		
		→	→	繪畫 I	→ 繪畫 II	→ 表現技法 I	→ 表現技法 II		
		→	→	→	→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 電腦繪圖 III	
		→	→	→	→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	→	文字造形 I	→ 文字造形 II	→ 電腦排版設計 I	→ 電腦排版設計 II		
		→	→	設計實務 I	→ 設計實務 II	→ 包裝設計 I	→ 包裝設計 II		
		→	→	攝影 I	→ 攝影 II	→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	→	圖學 I	→ 圖學 II	→	→		
		→	→	→	→	→	設計素描 I	→ 設計素描 II	
		→	→	→	→	→	→	設計繪畫 I	→ 設計繪畫 II
		→	→	→	→	→	→	企業識別設計 I	→ 企業識別設計 II
		→	→	→	→	→	→	電腦多媒體 I	→ 電腦多媒體 II

**【表 7.1】 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設計群 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一	上下	6	必修	
	國文 III IV	二	上下	6	必修	
	國文 V VI	三	上下	4	必修	
	文化基本教材 I II	一	上下	2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 II	三	上下	2	選修	
	英文 I II	一	上下	4	必修	
	英文 III IV	二	上下	4	必修	
	英文 V VI	三	上下	4	必修	
	英語會話 I II	二	上下	2	選修	
	英語會話 III IV	三	上下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一	上下	4	必修	
	數學 III IV	二	上下	4	必修	
	進階數學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上	2	必修	
	地理	一	下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 II	二	上下	2	必修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上	2	必修	
	基礎化學	一	下	2	必修	
	基礎生物 I II	二	上下	2	必修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一	上下	2	必修	
	美術 I II	二	上下	2	必修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一	上下	2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 II	一	上下	4	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一	上下	4	必修	
	體育 III IV	二	上下	4	必修	
	體育 V VI	三	上下	4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II	一	上下	2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一	上下	2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二	上下	2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VI	三	上下	2	選修	

**【表 7.2】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III	一	上下	2	必修	
	造形原理	二	下	2	必修	
	設計概論	二	下	2	必修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III	一	上下	6	必修	
	基本設計 III	一	上下	6	必修	
	基礎圖學 III	一	上下	6	必修	

**【表 7.3】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印刷概論 I II	二	上下	4	選修	
	廣告設計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室內設計概論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工藝設計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實習科目	色彩原理 I II	一	上下	2	必修	
	基本設計 I II	一	上下	6	必修	
	基礎圖學 I II	一	上下	6	必修	
	電腦繪圖 I II	二	上下	8	必修	
	文字造形 I II	二	上下	4	選修	
	設計實務 I II	二	上下	4	選修	
	攝影 I II	二	上下	4	選修	
	專題製作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表現技法 I II	三	上下	6	選修	
	包裝設計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網頁設計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電腦排版設計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設計繪畫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企業識別設計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電腦多媒體 I II	三	上下	4	選修	

## 【表 8】校定科目教學綱要

### (一)一般科目

表 8.1.1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文化基本教材 I II			
	英文名稱	Basics of Chinese Culture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商經科	流通科	資處科	應用外語科 英、日文組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幼保科	服裝科	美容科
學分數	2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理解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論語，以培養倫理道德之觀念及愛國淑世之精神。				
教學內容	論語：1.孔子生平及思想簡介。 2.論語內容之講解。 3.相關人物介紹。 4.論語之現代意義與價值解析。 孟子：1.孟子生平及思想簡介。 2.孟子內容之講解。 3.相關人物介紹。 4.孟子之現代意義與價值解析。 大學：1.大學思想簡介。 2.大學內容之講解。 3.大學之現代意義與價值解析。 中庸：1.中庸思想簡介。 2.中庸內容之講解。 3.中庸之現代意義與價值解析。				
教材來源	1.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2.教師提供之補充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教學方法： 1.講述法 2.發表法 3.問答法 4.練習法 5.討論法 6.欣賞法 7.分組討論 8.觀摩法 9.演示法 10.戲劇表演法 11.結合科技資源的教學 教學評量： 綜合口試、筆試、作品、演練、講演、學習態度及學習檔案資料整理等 各方之整體表現。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應配合教學活動，舉行班際或校際間之各種語文競賽及相關藝文活動。				

表 8.1.2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閱讀與寫作 I II			
	英文名稱	Reading and Wri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商經科	流通科	資處科	應用外語科 英、日文組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幼保科	服裝科	美容科
學分數	2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一)提升學生閱讀、表達、欣賞與寫作深度語體文之興趣及能力。 (二)提升學生閱讀與欣賞深度文選、古典小說選等淺近古籍之興趣及能力，以陶冶優雅之氣質及高尚之情操。				
教學內容	閱讀教學： 1. 經典散文 2. 生活情事 3. 哲學心靈 4. 鄉土散文 5. 議論觀點 6. 社會文化 7. 科普散文 8. 自然寫作 9. 現代詩 10. 旅行文學		作文教學： 1. 文體解說。 2. 寫作方法教學。 3. 相關範文觀摩。 4. 課外讀物導讀。 5. 習作練習(含課外閱讀報告一篇)。 6. 習作檢討。		
教材來源	1.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2. 教師提供之補充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教學方法： 1. 講述法 2. 發表法 3. 問答法 4. 練習法 5. 討論法 6. 欣賞法 7. 分組討論 8. 觀摩法 9. 演示法 10. 戲劇表演法 11. 結合科技資源的教學 教學評量： 綜合口試、筆試、作品、演練、講演、學習態度及學習檔案資料整理等各方之整體表現。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1. 作文教學囿於教學時數上的不足，不易落實教學，宜在校訂科目中加強學生「寫作演練」的教學。 2. 教材選編可融入社會關切議題，如生態文學、海洋文學等相關文章與創作。				

表 8.1.3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語會話 I-IV																							
	英文名稱	English Conversation I-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商經科	流通科	資處科	應用外語科 英、日文組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幼保科	服裝科	美容科																				
學分數	4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辨別口語會話中的使用及語音變化。 2. 聽懂且達到基礎對談的模式。 3. 適表達與自己有關的資訊。 4. 與他人或外籍人士可達到基本溝通能力。 5. 能聽懂人與人互動時，經常談論的生活話題。 6. 能適切予人互動，談論一般的生活話題。																								
教學內容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一、初次見面及開場話題。</td> <td style="width: 50%;">十一、世界地理。</td> </tr> <tr> <td>二、人物。</td> <td>十二、假期。</td> </tr> <tr> <td>三、喜好活動及興趣。</td> <td>十三、談論自己。</td> </tr> <tr> <td>四、喜愛的食物。</td> <td>十四、改變。</td> </tr> <tr> <td>五、時間及特殊事件。</td> <td>十五、偶像。</td> </tr> <tr> <td>六、時代 In 產品。</td> <td>十六、記憶力。</td> </tr> <tr> <td>七、衣物。</td> <td>十七、健康。</td> </tr> <tr> <td>八、新朋友、新面孔。</td> <td>十八、奇人異事。</td> </tr> <tr> <td>九、表達感受。</td> <td>十九、電影。</td> </tr> <tr> <td>十、購物。</td> <td></td> </tr> </table>					一、初次見面及開場話題。	十一、世界地理。	二、人物。	十二、假期。	三、喜好活動及興趣。	十三、談論自己。	四、喜愛的食物。	十四、改變。	五、時間及特殊事件。	十五、偶像。	六、時代 In 產品。	十六、記憶力。	七、衣物。	十七、健康。	八、新朋友、新面孔。	十八、奇人異事。	九、表達感受。	十九、電影。	十、購物。	
一、初次見面及開場話題。	十一、世界地理。																								
二、人物。	十二、假期。																								
三、喜好活動及興趣。	十三、談論自己。																								
四、喜愛的食物。	十四、改變。																								
五、時間及特殊事件。	十五、偶像。																								
六、時代 In 產品。	十六、記憶力。																								
七、衣物。	十七、健康。																								
八、新朋友、新面孔。	十八、奇人異事。																								
九、表達感受。	十九、電影。																								
十、購物。																									
教材來源	1.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2. 教師自編教材。 3. 教師提供之補充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教學方法 1. 瞭解學生的起點行為能力。 2. 給予充分的練習機會。 3. 提醒學生要預習。 教學評量 宜採多元評量(口試、筆試、報告、角色扮演等)。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配合教務處計畫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表 8.1.4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進階數學 I II (商業類)			
	英文名稱	Advanced Mathematic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商經科	流通科	資處科	應用外語科 英、日文組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學分數	4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能熟練多項式、指數、對數的運算及相關之估算。 2. 認識簡單函數。 3. 面對問題能做數學的猜測並能以此猜測進行探究。 4. 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工作領域內實務問題。 5. 訓練學生運用電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工作領域內實務問題。 6. 能將數學知識與具體世界做連結。 7. 能正確、流暢地利用口語或文字表達解題想法。 8. 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				
教學內容	1. 直線方程式。 2. 三角函數及其應用。 3. 向量。 4. 式的運算。 5. 指數與對數及其運算。 6. 不等式及其應用。 7. 圓與直線。 8. 數列與級數。 9. 排列組合。 10. 機率與統計。 11. 三角函數的應用。 12. 二次曲線。 13. 微積分及其應用。				
教材來源	1.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2. 教師自編教材。 3. 教師提供之補充教材。 4. 教材之編選應顧及日常生活與職業群中現實問題的應用，並在教材中安排隨堂練習，供學生在課堂上演練，使理論與應用並重，在情境中求真實。				
教學注意事項	<b>教學方法</b> 1. 瞭解學生的起點行為能力 2. 每個數學概念的介紹，宜由實例入手，提綱挈領，化繁為簡，歸納出一般的結論，並本因材施教之原則，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 3. 給予充分的練習機會 4. 提醒學生要預習。 <b>教學評量</b> 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學習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b>教學相關配合事項</b> 1. 配合教務處計畫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2. 宜另編教材手冊，內容包含單元學習目標、教材摘要、課程目標與節數、教材地位分析、參考資料、教學方法與注意事項、教學活動設計舉例、習題簡答、數位化學習媒體及其使用說明等，以提供教學參考，充分發揮教師手冊的功能。				

表 8.1.5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英文名稱	Citizen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III- V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商經科	流通科	資處科	應用外語科 英、日文組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幼保科	服裝科	美容科	
學分數	4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二、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介紹先進科技發展，開拓國防科技視野。 2. 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全民防衛之觀念態度。 3. 傳授野外求生知能，培養基本求生能力。 4. 培育歷史宏觀視野，探植慎戰和平理念，增進國防安全知識。 5. 培育宏觀國際視野，充實兵學知識素養，涵養國防戰略思維。 6. 凝聚國人憂患意識，淬煉愛國愛鄉情操，進而堅定防衛國家之意識。					
教學內容	1. 軍事科技的演變。 2. 軍事事務革新。 3. 先進武器簡介。 4. 先進軍事科技發展趨勢。 5. 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6. 野外求生常識。 7. 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8. 實作練習。 9. 說明東西方重要兵學家生平與兵學思想。 1.兵學概論 2.孫子兵法 3.戰爭論。 10. 戰史-明鄭時期、日本侵台、古寧頭與八二三、台海飛彈危機等。 11. 近代重要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越戰、古巴危機、以阿戰爭、第一及第二次波灣戰爭。					
教材來源	參考課程中心建議					
教學注意事項	本綱要應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或他相關學科之教材與議題配合,加以區隔，以達相輔相成，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和綜合思考能力。					

## (二)專業科目

表 8.2.1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色彩應用 I II			
	英文名稱	Color Re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2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應用色彩學基本知識，學習色彩計劃。 二、藉由實驗與製作，增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三、應生活需求，俱備表現美感能力與提昇鑑賞程度。				
教學內容	一、色彩應用概論 二、演色與顯色 三、配色原理 四、色彩感覺 五、美的形式原理與色彩 六、色彩計劃的實踐				
教材來源	老師自編				
教學注意事項	可利用電腦教室或視聽教室進行教學，供學生做相關練習與作品賞析。				

表 8.2.2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印刷概論 I II				
	英文名稱	Layout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印刷基本概念與媒體。 二、熟悉電腦作業實際操作。 三、培養負責盡職、謹慎細心、遵守規章之工作態度及精神。					
教學內容	一、緒論 二、印刷簡史 三、印刷版式與實作 四、特殊印刷 五、照相製版 六、印刷物之構成法 七、印刷企劃 八、電腦印刷作業系統 九、印刷物估價 十、印刷前置作業 十一、印刷設計計劃 十二、印刷設計實務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1.參觀輸出中心及印刷廠。 2.兼顧提升廣告設計丙級檢定測驗的知識。					

表 8.2.3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廣告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Advertising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廣告設計的意義。 二、具備廣告設計創作能力及廣告實務製作能力。					
教學內容	一、海報製作 二、報紙稿製作 三、雜誌稿製作 四、郵寄廣告及傳單設計 五、型錄製作 六、POP 廣告設計 七、電波媒體廣告賞析製作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1.廣告設計建立在學習者自身的覺知。 2.基礎上，本教學注重於理論與實務操作。					

表 8.2.4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室內設計概論 I II				
	英文名稱	Interior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認識室內設計的基本知識。 二、瞭解室內設計個種專業技能。 三、培養室內設計的興趣，以提高生活品質。					
教學內容	一、室內設計概說 二、室內機能與形式 三、室內空間與造形 四、室內色彩 五、室內照明 六、室內設計建材簡介 七、室內設計細則探討 八、室內設計之設計程序 九、個案研討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專題練習。 2. 習作報告。					

表 8.2.5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工藝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Advertising Technology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工藝在廣告應用之意義。 二、具備各種工藝製作能力，以將之應用在廣告設計上。 三、培養實用造型之創作能力。					
教學內容	一、工藝設計概說 二、工藝材料的認識 三、木竹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四、塑膠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五、金屬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六、土屬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七、綜合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體整合練習 八、個案研討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專題練習 2. 習作報告					

## (三)實習科目

表 8.3.1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繪畫 I II			
	英文名稱	Painting and Draw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6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教學目標在協助學生學會基本描繪能力。 二、具備使用不同工具、媒材的基本表現。 三、具備良好的繪畫美感創意的製作設計之能力。				
教學內容	一、自然物的觀察與表現 二、人造物的觀察與表現 三、造形美的形式法則 四、設計創意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1.校外參觀→美術館，各校相關畢業展。 2.學校行政應配合課程實施、教材教具的準備及各項動的辦理。				

表 8.3.2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腦繪圖 I-III			
	英文名稱	Computer Graphic I-I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2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電腦繪圖基本概念 二、瞭解電腦繪圖在廣告設計中的應用範圍 三、熟悉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的操作能力 四、透過實作練習與作品賞析，培養電腦繪圖為創作媒體之基本能力				
教學內容	一、電腦繪圖概說 二、向量描繪 三、綜合練習 四、點陣繪圖 五、影像處理 六、綜合運用創作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1.本教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操作。 2.學生應自備儲存裝置。 3.參觀相關設計作品展。				

表 8.3.3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專題製作 I II			
	英文名稱	Project Development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設計理論與實務設計之意義。 二、熟悉設計實務能力。 三、培養正確之設計理念及敬業精神。				
教學內容	一、學生分組 二、選擇專題 三、資料蒐集與探討 四、設計計劃 五、實務製作 六、檢討與修正 七、作品完成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創造思考能力之提昇，概念轉化與理念的分析與實踐 2.課程安排可與校外教學，它校畢業展等相關活動配合，以加強教學統整的功效。				

表 8.3.4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文字造形 I II			
	英文名稱	Typography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文字造形基本知識。 二、具備字形設計能力，並運用於廣告設計上。 三、培養對文字造形的手繪能力，電腦完稿及編排能力。				
教學內容	一、文字造形概述 二、字體系現況 三、文字造形基本原程 四、文字造形製作程序 五、文字造形之表現方法 六、手繪 p.o.p 文字 七、文字編排要項 八、文字造形之鑑賞表現方法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基礎上，本教學注重於理論與實務操作。				

表 8.3.5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實務 I II				
	英文名稱	Design Create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6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廣告設計的意義。 二、具備廣告設計創作能力及廣告實務製作能力。 三、培養廣告設計作業的團隊精神。					
教學內容	一、廣告設計概說 二、廣告設計的構成要素 三、廣告設計的編排 四、企業識別系統概說 五、企業識別系統製作 六、廣告創意之構思 七、廣告設計模擬作業練習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廣告設計建立在學習者自身的覺知。 2.基礎上，本教學注重於理論與實務操作。					

表 8.3.6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攝影 I II				
	英文名稱	Photography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認識攝影的原理，瞭解傳統相機及數位相機構造、鏡頭及軟片、感光元件，並熟練暗房技巧及數位影像處理技法。 二、培養影像技術的正確認知與興趣。 三、培養學生具備攝影的實務作業能力,以將之應用於設計表現。					
教學內容	一、攝影基本概念 二、傳統相機及數位相機構造 三、鏡頭 四、濾鏡 五、軟片及 CCD、CMOS 六、光源 七、暗房作業 八、數位影像處理技法 九、構圖 十、專題攝影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1.鼓勵學生家長添購攝影設備，以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2.可利用電腦教室或視聽教室進行教學，供學生做相關練習與作品賞析。					

表 8.3.7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表現技法 I II			
	英文名稱	The Skill of Pain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表現技法之基本觀念及程序。 二、瞭解表現技法之基本方法及技術。 三、瞭解表現技法之性質及各種插畫體系之重要性。 四、熟悉表現技法之基本理論與原則，奠定各類插畫之基礎。 五、正確運用各種方法處理表現技法事務。 六、認識表現技法相關章程，並加以應用。 七、培養負責盡職、謹慎細心、遵守規章之工作態度及精神。				
教學內容	一、緒論 二、畫材與表現 三、特殊表現技法 四、表現形式 五、創作練習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可利用繪畫教室及視聽教室，供學生做相關練習與作品賞析。				

表 8.3.8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包裝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Package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包裝設計的意義 二、具備包裝設計創作能力及包裝設計實務製作能力					
教學內容	一、包裝設計理念 二、包裝設計的領域 三、包裝材料運用 四、包裝設計技術 五、包裝管理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1.包裝設計建立住學習者自身的覺知 2.基礎上，本教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操作 3.參觀包裝設計作品展					

表 8.3.9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網頁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Web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網際網路之重要性。 二、培養設計及架構個人網站。 三、訓練配合多媒體製作，強化個人鑑賞及應用能力。					
教學內容	一、認識網站與網頁 二、工具應用 三、效果 四、應用 五、練習					
教材來源	教學工作研討會決議採用之審定版本					
教學注意事項	1.本教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操作。 2.應用色彩及基設協同教學。 3.提供錄影帶及 VCD 等相關成品。 4.參觀相關設計作品展。 5.學生應自備儲存裝置。					

表 8.3.10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腦排版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Computer Layout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由電腦為工具來完成平面版面設計。 二、熟悉操作排版軟體，完成單張、報紙類多文字、書籍類之編排設計。 三、具備電腦排版設計創作能力及電腦排版設計實務製作能力。				
教學內容	一、版面設計概論 二、認識軟體操作介面 三、基本操作 四、基本功能使用與元件介紹 五、文字編排 六、圖片處理 七、圖文整合 八、色彩功能 九、特殊編輯功能 十、設計文件版面 十一、編排頁碼、建立索引、目錄 十二、出版前準備 十三、實物習作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舉辦版面設計作品觀摩比賽。 2.可配合校園內有關的編輯工作，實際演練。				

表 8.3.11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圖學 I II			
	英文名稱	Graphic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設計圖的基本概念及識圖能力。 二、具備透視圖法之基本概念。 三、具備繪製透視圖能力，以便在廣告相關設計中應用。				
教學內容	一、設計圖法概說 二、透視概說 三、透視投影與透視學 四、一點透視圖繪製 五、二點透視圖繪製 六、三點透視圖繪製 七、簡略透視圖繪製 八、光與陰影表現方法 九、透視圖構圖與構成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教學理論與實習並重，請給予學生習作(包括電腦操作)機會。 2.教學活動應重視示範與個別輔導。 3.學生作品宜一一分析討論，以其相互觀摩，檢討得失，是需要採取個別指導方式，經常舉辦教學評量之結果，未達標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能力佳者，應給予增深加廣之輔導。 4.校內作業展覽，力求全體技巧的精進。 5.蒐集製作或購置範例、幻燈片、影片等，以輔助教學。 6.請多舉出各種常見個案，作為圖學理論的例證，多蒐集就業市場最新資料供教學補充參考。 7.製圖技巧應重視最高精密的培養，切勿草率，且注意培養良好之操作習慣。 8.應兼顧簡易工具與最新精密儀器之學習，務期適應各種不同的就業市場。				

表 8.3.12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素描 I II				
	英文名稱	Design Sketch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熟悉各種素描工具媒材的表現能力。 二、具備良好的繪畫及美感創意製作之設計能。					
教學內容	一、素描用具的種類 二、素描技法基本表現 三、筆觸的應用 四、人體姿勢畫法 五、自然物的觀察與表現 六、人造物的觀察與表現 七、造型美的形式法則 八、設計創意 九、透視圖構圖與構成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配合各項美術設計展覽及各相關學校畢業展。 2. 邀請各名家到學校演講示範，以提升學習效果。					

表 8.3.13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繪畫 I II			
	英文名稱	Design Pain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設計繪畫的定義、目的、範疇與設計之相關性。 二、瞭解設計繪畫的工具種類、使用材料及各式之表現技法。 三、瞭解設計繪畫的思考及執行流程。 四、結合生活經驗於設計發想中，運用美的形式原理與方法進行繪畫創作。 五、認識、欣賞與解析繪畫流派、理論及名家作品。				
教學內容	一、導論 二、設計繪畫之基本概念 三、繪畫工具之表現 四、近代繪畫理論與名家介紹 五、設計彩色精稿繪製 六、個案研討作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專題練習 2. 習作報告				

表 8.3.14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企業識別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Corporate Identification System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企業識別系統的基本知識與概念，並加以應用之。 二、熟悉企業識別系統原理，並應用於各種設計活動上。 三、運用企業識別系統原理，完成各項企業識別系統實習製作。				
教學內容	一、企業識別系統概說 二、設計策略 三、視覺識別系統設計規劃流程與分工 四、基本系統設計 五、應用系統設計 六、企業樹的建立 七、企業識別系統手冊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配合美術館展覽及各相關學校畢業展。 2. 邀請各名家到學校演講示範，以提升學習效果。				

表 8.3.15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腦多媒體 I II			
	英文名稱	Computer Multimedia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科	科	科	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電腦多媒體的意義 二、具備電腦多媒體創作能力及多媒體設計實務製作能力。 三、瞭解多媒體應用範圍及未來性。				
教學內容	一、電腦多媒體概說 二、電腦多媒體的構成要素 三、電腦多媒體的應用軟體 四、電腦多媒體之企劃設計 五、電腦多媒體創意之構思 六、電腦多媒體腳本製作 七、電腦多媒體之影像作業練習－繪圖軟體整合練習。 八、電腦多媒體之音效作業練習－剪接軟體整合練習。 九、電腦多媒體之創作實習－影音整合。 十、電腦多媒體的應用與發展。				
教材來源	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多以學生所學之先修課程作結合。 2.以廣設科學生為考量，設計為初衷，程式比例不宜太重。 3.盡量以學生的角度、所學之興趣來解釋概念。 4.電腦操作示範之後，宜直接讓學生練習；忌一次帶入太多內容，再讓學生長時間操作。 5.重視學生創意發想，應與其共同商量實現之道。 6.評量之後程度未達標準者應於以補救，程度佳者予以加深加廣輔導。 7.宜多舉常見之設計個案，和最新的技術資料，供教學補充參考。 8.學生作品宜一一分析討論，互相觀摩檢討得失，另視需要採取個別指導之方式。 9.所教之內容以配合職場之需要為前提。				

## 附錄

### 附錄 1. 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97.11.27 發布施行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

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2. 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學習成就偏後，學習有障礙或部份學科未獲得學分之學生重補修時適用為之。
- 三、重補修辦理方式如下：
  - (一) 開辦專班。
  - (二) 自學輔導。
  - (三) 隨班修讀。
- 四、重補修學分上課時數：
  - (一) 重補修人數15人(含)以上開設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6小時。
  - (二) 重補修人數15人以下設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小時。
- 五、開班時間如下：
  - (一) 學期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第八、九節課及週休二日，或彈性安排。
  - (二) 寒假中：依實際開課時間表。
  - (三) 暑假中：依實際開課時間表。
- 六、開辦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名；最高人數每班均以三十五名為原則。開辦重修專班最低人數每班以十五名，最高人數每班以三十五人為原則；重修人數四人以上(含四人)未達十五人以自學輔導為原則
- 七、開班科目為本校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
- 八、上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專班依據開設科目授課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六小時為原則。
  - (二) 自學輔導之授課時數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三小時為原則，另得彈性安排作業。
- 九、重補修學分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每一學分收費新台幣二百四十元整，實習課程並得加收材料費，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元整。
  -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 (四)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

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十一、 教師注意事項：

- (一) 重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 (二) 指導重修班教師應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三) 指導重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及德行考核。
- (四) 重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十二、 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計畫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 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五)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六)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及德行考核。

### 附錄 3. 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實施對象：本校開設選修課程科別學生。

二、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規定條件選課，並詳閱課程簡介再行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無故要求改選。
- (三) 每學期開學後，依編班結果上課，不得私自調班，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學生修習學分數及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
- (五) 專業科目之開課人數以六十人以下為原則，加退選以不影響開課為原則。
- (六) 學生不得無故不參加選修課，否則以曠課處理。
- (七)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4. 四技二專考試科目

###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設計群考試科目

代碼	考試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0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國文 英文 數學(B)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術科考試)	

\*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未限制報考群別，暨學生可依自己興趣報考任一群類別，詳細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請參閱下表：

###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1 機械群	1.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1.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1.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16 外語群日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1. 輪機 2. 船藝
19 水產群	1.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1.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p>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p> <p>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p> <p>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p> <p>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p> <p>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p> <p>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p>

備註：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7819 號函核定。

2. 102 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 (1) 可同時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 可同時考【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
- (3)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 (4)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 (5)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6)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四技二專招生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查詢歷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古題](#)(詳細資料請點擊文件超連結上網參閱)